

# 大榮中學附設國小部學生行為習慣修正處理原則

114.05.20 國小部行政會議修訂

114.05.21 國小部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**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**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保障優質學習環境。
- (二) 讓家長了解孩子違規行為及違規情節輕重，配合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，及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自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，長期實施。

四、標的行為：

(一) 一般違規行為

- 1、違規犯紀，屢勸不悛，嚴重破壞團體規範及校譽者。
- 2、經常不認真聽課，不按時繳交作業，學習態度偏差者。
- 3、課堂上經常搗亂秩序，致損害他人受教權益者。
- 4、經常口出穢言、辱罵同學者。

(二) 重大違規

- 1、暴力欺侮同學，導致同學身心受創者。
- 2、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3、違反校規者。
- 4、違反校園事件者(霸凌、性平)。

(三) 學習態度、生活常規違規行為

- 1、上課講話、遲到、擅自離開座位、看課外書籍、吃東西、睡覺，及其他足以影響上課秩序，妨礙他人學習者。
- 2、作業不交、服儀不整、不排路隊、帶違禁物品、破壞公物及環境衛生，及其他足以影響團隊精神及班級整體進步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宣導期：上學期開學第一、二週為宣導期，第三週開始依本處理原則處理。

- 1、學生：(1) 學務處/生輔組於團體集會時宣導。
- (2) 級任老師於教室對學生宣導、說明。

2、家長：於班親會時由級任導師對家長說明。

(二) 一般違規處置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【備註一】。

- 1、違規行為為初犯，且未造成他人受傷。
- 2、一般管教措施後仍違規再犯則由級任老師加以口頭告誡和聯絡簿/電話告知家長，學生應填寫「行為自省單」以改善偏差行為。

(三) 重大違規處置：

- 1、有上述違規行為，情節重大或一般管教措施無效者，由級任老師或學務處/生輔組加以告誡，學務處/生輔組開立**黃色違規行為通知單**，並以聯絡簿和電話通知家長。
- 2、多次開立黃色違規行為通知書達**三張**，由學務處/生輔組會同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，研究輔導策略後，以學校正式信函貼在聯絡簿並同時電話約談家長，明白告知處理

原則與討論改善作為，並觀察兩週。

3、經觀察輔導後，若仍未改善，召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議，決議是否採行特殊輔導管教措施－實施在家教育三天，如會議通過，由學務處/生輔組知會級任老師，以學校正式信函貼在聯絡簿和電話通知家長。

4、經(3)之處理後，違規行為通知書達**五張**仍未改善，循(3)之程序，決議是否實施在家教育五天，如會議通過，由學務處/生輔組知會級任老師，以學校正式信函貼在聯絡簿和電話通知家長。

5、經(4)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則決議開立**紅色違規行為通知書**，輔導改變孩子的學習環境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措施，私中升學檢附資料，校方亦不予推薦。

(四)為讓學生能有深切檢討及改過向善的機會，違規行為通知單的合計，以學年為單位，合併累計處理，新的學年重新開始累計。

(五)若因違規行為嚴重，學務處/生輔組得視違規行為縮短違規處置程序。

六、督導者：全校中、外籍教職員工及隨車人員均負有督導責任，發現違規行為，須立即告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/生輔組處理。

七、師生或家長對偏差行為之定義有不清楚或爭議時，由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議委員多數決認定之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【備註一】一般管教措施：

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二、口頭糾正。

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
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
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
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
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
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十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## 大榮中學附設國小部學生黃色違規行為通知書

學 生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班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發生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 第( )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發生地點			
<b>本次違規行為原因(可複選)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到情況嚴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服師長管教，屢勸不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曠課或不假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偷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語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遊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出穢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控管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恐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公物   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課堂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勒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錢交易    _____			
請簡述本次事件：			
<b>已實施之輔導管教紀錄、次數(可複選)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糾正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坐反省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反省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座位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理溝通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當隔離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  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  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監護人(聯絡簿/電話/面談)    _____			

老師簽章： \_\_\_\_\_

<b>導師、行政處室處理情形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離現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告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諾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壓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相關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自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責任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家長到校晤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簡述如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告知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宣導(預定於 _____ )			
若上述選項無符合之處理情形，請簡述事件處理情形或學生狀況回報			
通知書累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 / 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次			
導師		生輔組	
教學組/國際處		輔導室	

國小部主任		副校長	
-------	--	-----	--